

市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区部分配电室七氟丙烷灭火器系统配置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H-2026-HW-0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市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区部分配电室七氟丙烷灭火器系统配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7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市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区部分配电室七氟丙烷灭火器系统配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市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区部分配电室七氟丙烷灭火器系统配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22条的规定
 -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2 09:00:00到2026-07-28 18: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1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写字楼1号楼1407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1 09: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写字楼1号楼1407室。

七、其他

报名时间：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8日（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2:30-6:00）报名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写字楼1号楼1407室报名时，报名人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供现场查验，查验后退回）及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的A4纸复印件叁份：

- （1）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2）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截图等；
- （4）相关网站信誉截图。
- （5）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中心

地址：开元大街一号党政大楼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0472-561690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包头市众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写字楼1号楼1407室

联系人：李思佳



电话：17684723013

邮件：zhjsxm@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